

江西山水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公司与原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聘请合同已到期。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公司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团队为公司审计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诚挚的感谢。

根据公司后期发展需要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，拟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二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经本公司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协商一致，公司 2018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拟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该议案尚需 2018

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名称：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061301173Y

主要经营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青云里满庭芳园小区9号楼青云当代大厦22层

执行合伙人：郝树平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拥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质（证书序号：000110，证书号：22）。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此次审计机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。

鉴于上述情况，公司改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

江西山水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2月2日